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7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本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属于工程总承包模式,在项目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工艺较为复杂,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成都前沿医学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具体详见2019年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西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近日,倍特建安、西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与发包人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资管)正式签订了《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成都前沿医学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385,331,089.9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成都高新区科新路8号

4、法定代表人:许君如

5、注册资本:108,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5397906N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经营管理、房屋租赁和销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汽车设备租赁服务;负责四川成都出口加工区及相关项目(含基础设施、标准厂房、住宅、仓库、餐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物业管理;负责区内仓储(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资管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9、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 高投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高投资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经营管理等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8年12月30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96,843,116.41	3,768,149,930.10
负债总额	3,123,629,880.29	2,583,546,149.08
净资产	1,173,213,236.12	1,184,603,781.02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126,233.73	142,726,081.48
净利润	-11,268,167.22	-5,244,472.02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栾汉忠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的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龙卫国

(2)注册资本:38,331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西南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成都前沿医学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南区

2、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成都前沿医学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3、合同工期:90个日历天

4、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385,331,089.9元。

5、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10%;

(2)累计装修完成面积达到装修总面积70%,支付至累计完成产值的70%;

(3)二阶段清标工作完成并出具清标报告后,支付至累计完成产值的75%;

(4)工程完工并完成结算送审后,支付至送审金额的80%;

(5) 工程竣工验收并终审完成后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及档案室等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97%;

(6)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5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398,165,737.85元,联合体的施工费投标报价为在工程建设费最高限价基础上,下浮4.38%(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费、规费和暂列金等不参与下浮),即385,331,089.9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南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预计将在2020年2月内完工,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19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1.7亿元左右(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4%(该项目为装饰装修项目),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及后续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资管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资管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成都前沿医学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7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时,无勘察与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19年6月发布了"2019年南部园区扩建幼儿园及配套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19年7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建院)和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近日,联合体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正式签订了《2019年南部园区扩建幼儿园及配套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86,403,258.09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0,925,140.92	3,309,228,242.39
负债总额	2,888,011,806.05	2,967,116,021.78
净资产	372,913,334.87	342,112,220.61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8,726,610.45	178,404,220.59
净利润	30,801,114.26	10,350,421.76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栾汉忠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的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商业、仓储、粮食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停车场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租赁业;物业管理;职业技能培训;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黄荣

(2)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甲级)(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测绘服务;工程咨询;建筑劳务分包;地质勘察的施工,降水、桩基勘察机械的修理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工程勘察劳务、建筑地基基础检测、岩土试验、岩土水质检测、原位测试、建筑工程现场检测、房屋安全性鉴定、通风与空调系统检测、建筑电气及建筑智能检测、环境监测及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1栋9、11、12层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勘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2019年南部园区扩建幼儿园及配套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2019年南部园区扩建幼儿园及配套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及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总工期150个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施工工期)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86,403,258.09元。

(六)付款进度:

1、预付款: 支付预付款的时间和金额:7,911,198.94 元【(中标价-暂列金额)的10%】。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开工条件审查通过后支付。

2、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季度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次月,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为按季度计算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65%。

3、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结算报高新区审计局后付至全过程造价机构核定金额的65%。

(3)高新区审计局结算审计完成,且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及发包人档案室等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后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70%。

(4)高新区审计局决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3%作为质保金。

(5)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5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89,076,379.94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86,403,258.09元,下浮率约为3%。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预计将在2019年12月内完工,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19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7,900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约4%(该项目系房建项目,相比市政项目毛利率相对更低),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建设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建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46,533.45万元。

七、备查文件

《2019年南部园区扩建幼儿园及配套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66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尔佳")分别于2019年3月14日、2019年4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障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1年,即自2019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4日,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及相关公告。

2019年8月,公司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新增理财产品情况

(一)特尔佳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共赢利率结构284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5T01TR,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84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编码:C195T01TR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4、产品风险:一级(低)风险

5、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19年8月19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7日

8、产品期限:130天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4%

10、收益支付: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购买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购买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购买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另外,购买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购买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购买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购买者,可能会由此影响购买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0%。

(二)特尔佳向中信银行购买了共赢利率结构286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5T01ZW,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86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编码:C195T01ZW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4、产品风险:一级(低)风险

5、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19年8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7日

8、产品期限:121天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4%

10、收益支付: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购买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购买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购买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另外,购买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购买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购买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购买者, 可能会由此影响购买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0%。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款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持续关注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的说明

(一)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实现收益(万元)	公告日期
				起始日	到期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1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9月27日	2018年12月26日	2,700	24.965753	2018年12月29日
特尔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3机构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3月6日	2,000	19.945205	2019年3月8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N1800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30日	3,000	32.063013	2019年4月3日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告日期
				起始日	到期日			
特尔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XJ84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7月9日	2019年10月9日	2,000	2.6%或3.9%	2019年7月11日
特尔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284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5T01TR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12月27日	5,000	4%-4.4%	2019年9月5日
特尔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286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5T01ZW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19年8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5,000	4%-4.4%	2019年9月5日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84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5T01TR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2、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86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5T01ZW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19-042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007,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 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新余出席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07,900	100.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文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008,100	100.0002	是
2.02	选举王新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000,000	99.9894	是
2.03	选举嵇玉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000,000	99.9894	是
2.04	选举丁冀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000,000	99.9894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胡鸿高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008,100	100.0002	是
3.02	选举杨东涛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000,000	99.9894	是
3.03	选举贾丽娜女士为第二届董事独立董事	75,000,000	99.9894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徐玲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5,000,000	99.9894	是
4.02	选举蔡君鑫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5,008,100	100.000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507,900	100.0000	0	0	0	0
2.01	选举张文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08,100	100.0044				
2.02	选举王新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00,000	99.8247				
2.03	选举嵇玉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00,000	99.8247				
2.04	选举丁冀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00,000	99.8247				
3.01	选举胡鸿高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08,100	100.0044				
3.02	选举杨东涛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00,000	99.8247				
3.03	选举贾丽娜女士为第二届董事独立董事	4,500,000	99.8247				
4.01	选举徐玲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500,000	99.8247				
4.02	选举蔡君鑫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508,100	100.004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以上四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宣伟华、孙芳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19-043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9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